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17号文同意注册。《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6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6月16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6月19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确需修改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8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3.54%。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2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恒工精密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6月16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产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6月16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6月19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需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2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2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6月1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方可通过交易系统在2023年6月27日（T日）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6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2,197.2549万股，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6月2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10-5238885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3 3699

发行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3-017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398,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3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曾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42,202	99.9069	126,700	0.0756	29,100	0.0175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42,202	99.9069	126,700	0.0756	29,100	0.0175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42,202	99.9069	126,700	0.0756	29,100	0.0175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42,202	99.9069	126,700	0.0756	29,100	0.0175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60,702	99.9179	136,200	0.0813	1,100	0.0008

6、议案名称：《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42,202	99.9069	126,700	0.0756	29,100	0.0175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42,202	99.9069	126,700	0.0756	29,100	0.017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70,202	99.9236	126,700	0.0756	1,100	0.000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黄其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224,603	99.896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8,613,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940,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07,269	98.7339	136,200	1.2559	1,100	0.010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13,476	99.0769	13,000	0.8510	1,100	0.072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193,793	98.6776	123,200	1.3224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647,666	99.2690	136,200	0.7250	1,100	0.0060
7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8,629,166	99.1706	126,700	0.6744	29,100	0.1550
9.01	关于选举黄其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11,567	99.0769	/	/	/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平、许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及备查文件

1、上网公告文件：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3-018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3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其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曾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职，推选董事黄其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战略委员会委员构成为：陈平、张勇慧、毛鹏、齐珺、徐飚、黄其龙、夏有章，其中陈平先生为主任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0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2,096,599,855股扣除1,649,977股（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后剩余的2,094,949,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0.51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共计将派发现金红利1,068,424,437.78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A股股本数为1,361,879,855股，扣减公司回购的A股股票1,649,977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为1,360,229,878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60,229,878×0.51）÷1,361,879,855=0.50938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0938）÷（1+0）=前收盘价格-0.5093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046232）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此外，下列账户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B880854819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2	B880008361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3	B881807417	HOLCHIN B.V.
4	B88354972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51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投资者”），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45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7 87773898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